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120号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120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鹿山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鹿山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鹿山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鹿山新材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万斌



2023年4月27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核准，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2,457,090.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667,188.23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45,524,508.67
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2,370,960.0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25,426,205.80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8,192,096.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35,246.00



项目	金额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9,904.98
减：手续费支出	11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45,184.0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00.0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00.0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405617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营运资金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5599657130083	功能性聚烯 炔热熔胶扩 产项目	47,870,190.98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TOCF 光学 膜扩产项目	72,536,900.00
合计				522,457,090.98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6,745,184.0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99657130083	4,971,577.5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1,837,249.98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4,976,946.6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525,521.8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5617	4,433,887.96
合计			16,745,184.06

注：“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619.1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651,159.93元。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7,870,190.98	12,728,130.80	12,728,130.80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00.00	10,992,751.46	10,992,751.46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72,536,900.00	16,946,305.97	16,946,305.9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00.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522,457,090.98	40,667,188.23	40,667,188.23

2、置换前期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83,971.70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额度内资



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鹿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1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24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否	4,787.02	4,787.02	4,787.02	237.10	1,509.91	-3,277.11	31.54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否	5,620.00	5,620.00	5,620.00	2,542.62	3,641.90	-1,978.10	64.80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否	7,253.69	7,253.69	7,253.69	819.21	2,513.84	-4,739.85	34.66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85.00	4,585.00	4,585.00	953.52	953.52	-3,631.48	20.8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45.71	52,245.71	52,245.71	34,552.45	38,619.17	-13,626.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码了解更多详情，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勇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所依法设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包括：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本所经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首一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0-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0112198110033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首一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张万斌
男
1976-05-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422431197605178118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万斌

日
d